《温州市公共场所控烟管理规定》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为消除和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我国2009年就批准了《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之后许多城市诸如深圳、北京、上海都修订了本市1990年代制定的控烟条例或重新制定了本市的控烟条例，努力向《公约》的要求靠近，以求最大限度保护公众健康，免受烟草危害。《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也提出明确要求：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及以上和80%及以上；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

开展公共场所控烟工作，人民群众呼声高涨，每年政协、人大对控烟工作均有提案，2021年市人大主办239号《关于加强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禁烟力度的建议》，与市人大主办564号《关于要求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的建议》，都指出要求加强公共场所控烟力度，推进专门的公共场所禁烟条例出台。

二、起草过程

2021年10月20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十二次会议将[温州市控烟立法工作列为2022年立法调研项目](http://www.wenzhou.gov.cn/art/2021/10/24/art_1217830_59059358.html%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

2022年2月，市卫健委组织市疾控中心专业人员制定调研方案，通过查阅文献、专家咨询等方式收集各地控烟立法调研相关资料。

2022年5月至8月，市卫健委多次向中国疾控中心控烟办专家、杭州市疾控中心控烟专家咨询控烟立法各环节所需资料和所涉及部门，比较不同城市控烟立法上的优劣，并结合温州实际，选择一条最适合温州控烟立法推进的有效路径。

2022年9月，启动控烟立法评估调查，了解我市居民烟草流行现状、公共场所控烟现况及市民控烟立法意愿，全市共完成8243人份调查，立法支持率为90.71%。

2022年9月至10月，市卫健委结合国内部分城市在控烟立法已有的经验，依据全面无烟立法的基本原则，草拟《温州市公共场所控烟管理规定》及其立法说明与依据。

2022年11月24日，温州市公共卫生委员会召集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等16个部门共同商讨控烟立法条例草案内容，收集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条例草案。

三、主要内容

本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四部分：一是总体目标、二是规定内容、三是部门职责、四是惩罚措施。

1. 总体目标

消除和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二）规定内容

规定对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的义务和公众的监督举报权利做了明确的说明。

（三）部门职责

规定对各部门的监督执法范围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对分属两个以上部门监督管理的场所，明确将由市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四）惩罚措施

规定对违反控烟规定的人员进行了明确的惩罚措施说明以及对惩治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控制吸烟职责，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况进行了说明。